

造价工程师考试辅导之合同案例（十七）隐蔽工程应及时检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90/2021_2022__E9_80_A0_E4_BB_B7_E5_B7_A5_E7_c56_90285.htm 「案例」某建筑公司负责修建某学校学生宿舍楼一幢，双方签订建设工程合同。由于宿舍楼设有地下室，属隐蔽工程，因而在建设工程合同中，双方约定了对隐蔽工程（地下层）的验收检查条款。规定：地下室的验收检查工作由双方共同负责，检查费用由校方负担。地下室竣工后，建筑公司通知校方检查验收，校方则答复：因校内事务繁多由建筑公司自己检查出具检查记录即可。其后15日，校方又聘请专业人员对地下室质量进行检查，发现未达到合同所定标准，遂要求建筑公司负担此次检查费用，并返工地下室工程。建筑公司则认为，合同约定的检查费用由校方负担，本方不应负担此项费用，但对返工重修地下室的要求予以认可。校方多次要求公司付款未果，诉至法院。「案例评析」本案争议焦点在于隐蔽工程（地下室）隐蔽后，发包方事后检查的费用由哪方负担的问题。按《合同法》第二百七十八条：“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，承包人应当通知发包人检查。发包人没有及时检查的，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，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、窝工等损失。”本条法律规定，承包方在隐蔽工程竣工后，应通知发包方检查，发包方未及时检查，承包方可以停工。在本案中，对于校方不履行检查义务的行为，建筑公司有权停工待查，停工造成的损失应当由校方承担。但建筑公司未这样做，反而自行检查，并出具检查记录交与校方后，继续进行施工。对此，双方均有过失。至于校方的事后检查费用，则应视检查结果而定

，如果检查结果是地下室质量未达到标准，那因这一后果是承包方所致，检查费用应由承包方承担；如果检查质量符合标准，重复检查的结果是校方未履行义务所致，则检查费用应由校方承担。 公务员考试，计算机等级考试，司法考试，自学考试，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，海南考试局，考试吧，高考信息，2005高考，高考试题，高考作文，美术高考，高考报名，高考满分作文，2005高考大纲，2005高考信息，高考模拟试题，高考分数线，高考大纲，高考招生，公务员考试资料，报检员考试资料，报关员考试资料，司法考试资料，英语四级考试资料，2005年高中起点升专科、本科和专科升本科网上辅导班招生简章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